

##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13

---

布英旗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7月8日

判決日期：2016年9月23日

---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朱嘉濠教授、委員林寶苓女士、委員田耕熹博士及委員江子榮先生作出）

### 引言

1. 本案個案編號 SW0113，為上訴人布英旗先生（「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16日的決定（「該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布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288A）（「該船隻」）

---

<sup>1</sup> 聆訊文件冊第86頁

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張先生發放\$150,000 的特惠津貼。

2. 據布先生所述，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船隻以「雙拖」作業，他的雙拖合作船隻（船隻編號 CM63750A）屬於一位冼志華先生<sup>2</sup>（「冼先生」）所有。
3. 冼先生也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了上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在 2016 年 6 月 3 日的一封信件中詢問布先生和冼先生是否同意他倆的個案進行合併聆訊。布先生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回覆稱他不同意兩宗個案合併聆訊。在此前提下，他們的上訴先後單獨進行聆訊。布先生的上訴聆訊在冼先生之後。
4. 布先生本在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回條中表示，他會與他的朋友及授權代表吳志業一同出席上訴聆訊。然而，在聆訊前，布先生先致電並隨後以傳真（傳真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7 日）通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他不會出席聆訊。
5. 布先生的上訴聆訊原定於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3:30 開始。直到下午 4:10，他和他的授權代表均未在聆訊地點（即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出現。在此情況下，上訴聆訊在布先生和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6.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1 年 3 月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

---

<sup>2</sup> 聆訊文件冊第 43 頁第 16 段

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8.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9.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10.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sup>3</sup>。
11.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上訴理據

12. 在本上訴中，布先生聲稱<sup>5</sup>：
  - (1) 禁拖措施實施前，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即其 40% 的漁獲來自香港；
  - (2) 該船隻為木製漁船，船齡 21 年，並已漸向近岸水域或將會在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
  - (3) 與其他一些獲得數百萬元特惠津貼的船東相比，他的特惠津貼 150,000 元太少。

---

<sup>3</sup>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sup>4</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和 10 段

<sup>5</sup> 聆訊文件冊第 3 和 4 頁

13. 布先生在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一封信件<sup>6</sup>中進一步聲稱：
- (1) 2009 至 2011 年期間，直至 2013 年 2 月，該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政府應補償拖網漁船船東將來失去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而有關補償金額應合理。

### 上訴聆訊

14.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布先生缺席。如本判決書開首所述，他的授權代表吳志業先生也缺席。他們選擇不出席聆訊。因此，上訴委員會未有機會聽取上訴方的任何口頭證據或陳詞；及
  - (2) 工作小組由梁懷彥博士、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 判決和理由

15.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布先生的上訴。
16. 上訴委員會接受聆訊文件冊中工作小組書面陳述所列舉的原因以及其代表的口頭陳述。
17. 重要的是，上訴委員會認為布先生未有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他的作業如上訴中所稱有 40% 依賴香港水域。在 2012 年 1 月的登記表格中，他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0%<sup>7</sup>。0% 這一數字似乎是用以代替之前所寫的 20%。委員會認為布先生可以解釋登記表格中的數字為何由 20% 改為 0%，並解釋他的作業方式，讓上訴委員會了解他的情況。
18. 但是，僅在聆訊前幾天，布先生告知委員會他決定不會出席聆訊陳述他的案情。

---

<sup>6</sup> 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sup>7</sup> 聆訊文件冊第 43 頁第 17 和 18 段

19. 布先生有舉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判給他的金額不正確或不足夠。他在其上訴文件中聲稱有 40%的依賴程度，但是他未有援引任何證據證明該指稱。他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
20. 至於布先生爭議 150,000 元太少，不足以補償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機會的損失，只需參閱聆訊文件冊附件 4（一本獨立的小冊子）中的第 A45 頁第 9 和 10 段。該文件是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港幣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21.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其設立所依據的職權範圍。主要範圍如下：
- (1)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
  - (2)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 (4)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22. 基於證據，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該船隻分類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按照其職權範圍和上述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所述的政策，委員會認為判給上訴人 150,000 元津貼的決定是正確的。

## 結論

23.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聆訊日期：2016年7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布英旗先生（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